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处罚〔2021〕219号

当事人：宽城区英凤日用品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3MA84UWR24D

经营场所：长春市宽城区整洁胡同2号1门门市

经营者：刘凤英

2021年10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在位于东天光路与团山街交汇处北十条原“老锅厂”院内一仓库购买的“初心好太太”牌燃气灶产品质量不合格，请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当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仓库进行核查，发现该仓库的使用者为宽城区英凤日用品百货店，该仓库内部存放有待销售的标记为“初心好太太”的家用燃气灶具（生产厂家：佛山市顺德区前乐电器厂）共计350台，其中型号为CX-005的燃气灶（双灶）50台，型号为JZY-58A, CX-001的燃气灶具（单灶）300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0月22日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28日，我局委托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上述两款燃气灶进行检验。2021年11月18日，我局收到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型号为CX-005的双灶燃气灶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102100580）和型号为JZY-58A,CX-001的单灶燃气灶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102100579），检验结论皆为“依据GB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标准检验，该样品不合格”。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当事人处，截至2021年12月8日，当事人逾期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并办理复查手续，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2021年11月23日，我局对型号为CX-005的燃气灶（双灶）和型号为JZY-58A,CX-001的燃气灶具（单灶）的备样依法予以扣押。备样包装完好，贴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字样的封条，为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102100579、DQ2102100580）显示的不合格产品。

当事人宽城区英凤日用品百货店于2021年9月10日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注册登记，在长春市宽城区整洁胡同2号1门门市从事日用百货销售。

据当事人自称，其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一位沈阳批发商购进标记为“初心好太太”的燃气灶具共360台，其中：以165.00元/台的价格购进型号为CX-005的燃气灶（双灶）60台，以65.00元/台的价格购进型号为JZY-58A,CX-001的燃气灶具（单灶）300台。截至2021年10月28日，当事人

以 175.00 元/台的价格对外销售型号为 CX-005 的燃气灶(双灶) 10 台; 因我局检验抽样, 以 175.00 元/台的价格销售型号为 CX-005 的燃气灶 (双灶) 1 台, 以 75.00 元/台的价格销售型号为 JZY-58A,CX-001 的燃气灶具 (单灶) 1 台。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当事人除备样未销售, 剩余燃气灶具均以进货价销售完毕。故当事人销售货值金额为 33000.00 元, 利润为 120.00 元。

当事人收到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型号为 CX-005 的双灶燃气灶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DQ2102100580) 和型号为 JZY-58A,CX-001 的单灶燃气灶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DQ2102100579) 后, 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采取张贴召回公告的方式对其销售的上述燃气灶具进行召回, 承诺对购买上述燃气灶具的消费者全额退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尚无燃气灶具被召回。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 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为举报的事实;

2.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仓库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取得的《现场笔录》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的事实;

3. 我局与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签订的《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技术服务合同书》原件、长春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检验委托书（长市监宽检委字〔2021〕4号）原件各1份：证明我局委托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进行抽样检验的事实；

4. 2021年10月28日，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KC-TS001、KC-TS002）原件各1份：证明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当事人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事实；

5. 2021年10月28日，本局委托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在当事人的仓库依法进行抽样取得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抽样现场情况的事实；

6. 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型号为CX-005的燃气灶（双灶）和型号为JZY-58A, CX-001的燃气灶具（单灶）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102100579、DQ2102100580）原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的事实；

7. 2021年10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仓库取得的“初心好太太”燃气灶具实物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及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的事实；

8. 2021年10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发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长市监宽限通字〔2021〕171号）原件1份：证明本局依法要求当事人限期提供材料的事实；

9. 2021年1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本案当事人的经

营者刘凤英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产品的事实；

10. 2021年1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备样采取扣押措施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宽强制〔2021〕119号）及财物清单（119号）各1份：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11. 当事人的经营者刘凤英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刘凤英的合法身份的事实；

12. 当事人的经营者刘凤英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

13. 当事人的经营者刘凤英提供的销货单据原件1份：证明我局在当事人处购买检验样品的事实；

14. 抽样检验的“初心好太太”型号为CX-005的燃气灶（双灶）和型号为JZY-58A, CX-001的燃气灶具（单灶）的备样实物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销售的检验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及备样封存完好的事实；

15.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原件、张贴召回公告图片影印件及召回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进行召回的事实。

以上证据的收集，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宽罚告〔2021〕21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宽城区英凤日用品百货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的规定，已经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分则》第四节《适用产品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80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鉴于当事人销售货值金额为 33000.00 元，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故对其按照一般违法程度进行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

法销售的产品，处以 46200.00 元罚款较为适当。

在此案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考虑到当事人宽城区英凤日用品百货店积极召回其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当事人未销售的“初心好太太”型号为 CX-005 的燃气灶（双灶）和型号为 JZY-58A,CX-001 的燃气灶具（单灶）各 1 台；

2、没收违法所得 120.00 元；

3、罚款 462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463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